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吴教人〔2021〕12号



关于评选2021年度东吴教育人才的通知

各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吴委发〔2017〕5号)、区政府印发《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19~2021）》(吴政办〔2019〕89号)精神和要求，区人才办和区教育局将开展2021年度东吴教育人才评选工作。现就评选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吴中区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类学校及教育教学研究部门中的在职在岗教师（或团队）。

二、评选类别

2021年评选的类别为东吴教育名家、东吴教育领军人才、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东吴教育特聘人才五类。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不得兼报或重复申报。

三、评选条件

符合《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19~2021）》（附件1）规定的基
本条件均可申报。

四、推评程序

各单位成立“东吴教育人才”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荐组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推荐：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
2. 资格审核。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核，及申报材料的验证工作。
3. 单位推荐。各单位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申报人员在本单位进行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并召开由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全体教代会代表以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民主测评会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同意”人数超过85%以上者，由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单位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在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区教育局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材料，同时上报推荐人选产生的工作程序及总结。各学校推荐的人数不限，但必须符合评选的基本资格和条件。

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经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提出建议名单，并报区人才办审定同意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并奖励资助。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东吴教育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有利于提升全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吴中教育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营造良好的教育人才成长环境，激励广大教师敢于超越、开拓创新、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再创新佳绩，为推动教育吴中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精心组织、坚持标准，规范程序，真正把本单位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出来。

2. 报送的材料要真实、按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复印件需完备验证手续(每份材料需加盖验证单位公章，审核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要签名)。各单位应于6月30日（星期三）前，将申报材料（附件2、3还需电子文档）报送区教育局人事科汤霞敏同志处，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19~2021）
2. 2021年东吴教育人才申报表
3. 2021年东吴教育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19〕8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吴教育人才计划 实施细则（2019~2021）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区各委、办、局、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19~2021）》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19~2021）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委发〔2016〕28号)、《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7〕77号)及吴中区委《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吴委发〔2017〕5号)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兴教战略，提升吴中区教育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分为人才引进和分层培养两大类。

第二条 东吴教育人才计划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会同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力争在3年内引进20名左右教育特聘人才，分层次培养8名左右东吴教育名家和东吴教育领军人才、60名左右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6个左右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根据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着力面向全国，从苏州大市以外引进一批师德高尚、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

论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特聘人才。重点引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教科研能力较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教育人才，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引进人才的聪明才智和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特聘人才分 A、B、C 三类，需符合以下认定标准或参评条件之一：

(一) A 类特聘人才采取直接认定制，认定标准如下：

1.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2.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4.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二) B 类特聘人才采取认定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认定标准与参评条件如下：

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核心成员）(直接认定)；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直接认定）；
3.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直接认定）；
4. 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直接认定）；
5. 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或同级别）领衔者，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需评审）；
6.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的急需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需评审）。

(三) C类特聘人才采取认定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认定标准与参评条件如下：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核心成员）（直接认定）；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直接认定）；
3. 省特级教师（直接认定）；
4. 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需评审）；
5.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需评审）；
6. 四十五周岁以下的省教学名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地级市名教师、名校长（需评审）；
7. 四十周岁以下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者、省教育厅青蓝工程等培养对象（需评审）；
8. 三十五周岁以下的县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者（需评审）；
9. 三十五周岁以下的博士（需评审）；
10. 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学科奥赛教练、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取得2项专利以上的“双师型”教师等（需评审）。

第五条 引进特聘人才所需编制，在我区事业总编内统筹解决。

引进人才经人社部门核准，在原核定岗位外，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六条 不纳入编制管理的特聘人才，可采用“一人一议”的协议年薪工资，经主管部门审核、区人才办认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纳入用人单位部门预算，协议年薪工资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七条 特聘人才引进程序：

（一）直接予以认定的特聘人才

1. 用人单位考察。由用人单位组织单位内外专家对拟引进的特聘人才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专业方向、研究兴趣、影响力、知名度和发展潜力、学科建设契合度等。经考察拟引进的，形成综合材料报区教育局。

2. 主管单位审核。区教育局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组织初审合格人员体检、政审，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才办复核认定。

3. 落实相关待遇。区人才办将复核认定结果反馈区教育局，由区人社局、区委编办按照特聘人才有关政策，协助办理录用、调动等手续，到岗后启动相关奖励政策。

（二）需招聘考核的特聘人才

1. 用人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情况报送人才引进需求计划。

2. 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计划，组织人才引进公开招聘。

按照公开招聘程序，对候选人才进行专业考核和面试。

3. 经政审、体检、公示后，报区人才办复核认定，由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协助办理录用、调动等手续，到岗后启动相关奖励政策。

第八条 A类、B类、C类特聘人才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安家补贴，以首次评审认定类别为准，自认定后五年内完成购房手续后（原则上以取得吴中区范围内不动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为凭证），当年度拨付总额50%，剩余部分分两年经考核合格后等额拨付，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特聘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缴存时间限制，可按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特聘人才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1.5倍。

对引进录用到岗的特聘人才，优先提供培训考察、高端研学机会；经转评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名师”后，每学年经考核合格，还可享受吴中区相应“名师”奖励。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吴中区，子女入学可享受吴中区居民待遇。

各类特聘人才的服务期五年，如未满服务期离职的，取消认定资格，并全额退还已兑现的安家补贴及其他相应奖励。

第三章 分层培养

第九条 实施教育人才分层培养计划，分为东吴教育名家、东吴教育领军人才、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四个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和突出贡献团队（个人）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其余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引进的教育特聘人才全职到岗满两年后，可申报相应层次的培养计划。

第十条 人才培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鼓励创新、激发活力、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东吴教育人才分层培养计划各层次申报对象的基本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东吴教育名家

东吴教育名家分学科类和管理类两类，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二十年（或担任校长满十年），拥有崇高教育理想和抱负，具有深厚教育教学功底（管理）和卓越的教科研能力，取得十分显著的业绩，形成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在市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正高级教师职称，或获评江苏省特级教师、苏州市教育领军人才、地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称号；
2. 教育教学或办学生业绩突出，得到学生、教师、家长、社会高度认同，满意度在 85%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引领和指导团队方面做出显著贡献，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且实绩突出；
4. 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主持一项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有教育教学思想并出版学术（管理）专著，学术价值和推广价值得到认可或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申报管理类人才，须为正职校长，在符合以上 1、2、3 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培养青年教师、加强科学管理、引进人才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被同类学校推崇，具有一定美誉度；
2. 任校长前，获评所任教学科的优秀骨干教师，并为同行公认；
3. 担任校长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数的 1/3，或每年听课在 40 节以上。

（二）东吴教育领军人才

申报对象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十五年，具有较深厚的教育教学功底或较强教科研能力，取得良好业绩，形成一定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在学科教学、课题研究、青年教师培养或教育教学管理中发挥一定示范作用。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同时获得苏州市青年拔尖人才、地市级名师（名校长）以上荣誉；
2. 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得到学生、家长、社会高度认同，满意度在 85% 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3. 发挥学科示范作用，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做出显著贡献或主动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实绩突出；
4. 获得地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教育管理）

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具有学术价值与推广价值。

（三）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对象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十年，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功底、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科水平，为学科发展和学校（单位）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中级教师职称，获得区级学科带头人以上“名师”称号；
2. 具有五年以上班主任任职经历，教育教学业绩较好，得到学生、同事认同，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
3. 教学功底扎实，在地市级以上教师教学基本功、优质课、专业素养等竞赛、评比中获奖；获得区级学科带头人称号以来，开设过至少三节区级以上公开课（教研人员承担至少五次区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
4. 教科研能力强，近五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三篇以上（教研人员五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教研人员二篇以上）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

（四）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

申报对象须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关爱学生，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对本区域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产生重大影响，学生、教师、家长、社会满意度高。

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的评选坚持质量导向和注重实

绩的原则，申报当年度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突出的教改成果，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的科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表彰奖励，在区域范围推广并产生良好效果；
2. 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实绩，在高考、中考中任教学科或所带班级、所在学校成绩突出、影响重大，或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3. 具有突出的办学成效，所带学校办学定位准确、理念先进、管理科学、特色鲜明，在学校管理、内涵建设、教育改革、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教师发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办学经验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第十二条 申报培养计划的教育名家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教育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五十周岁，青年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不限年龄。

第十三条 对列入东吴教育名家、东吴教育领军人才、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相应层次培养计划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资助，评审当年度拨付总额的 50%，剩余部分分两年经考核合格后等额拨付，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获评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东吴教育名家、东吴教育领军人才、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个人）的推荐评审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按照单位推荐、资格审查、民意测评、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审核公示等程序进行，

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认后拨付奖励和资助。公示有异议的，由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相关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政策法规，与正式录用的引进特聘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对获评的各类教育人才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教育人才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义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区教育部门要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拨付经费挂钩。教育人才在考核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取消其相关待遇和资助，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 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
- (二)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的；
- (三)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 (五)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励资金（除第六条协议年薪工资

外)由区人才开发资金全额负担。

第十八条 引进的特聘人才仅认定一次，安家补贴以认定期的类别为最终标准。同一对象，获得上一级或上一层次教育人才称号的，或者已享受其他区级人才资助计划的，按照区本级内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附件 2:

2021 年东吴教育人才申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段 学 科: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苏州市吴中区“东吴教育人才”推荐人选使

用（一式4份）。

2.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类别为“东吴教育名家”、“东吴教育领军人才”、“东吴教育青年拔尖人才”、“东吴教育特聘人才”、“东吴教育突出贡献个人”。

4. 获得奖励的名称，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填写批准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单位）名称，以荣誉证书上的机关（单位）为准。

5. 成绩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与申请表分开放装订成册。

6. 本表需用A4纸正反打印。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崗位	职 务

二、教育思想及理念

三、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实绩

四、教育科研成果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注明奖励部门）
科研（课题、论文、论著）情况				

五、表彰奖励情况及成果的交流推广

荣获省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成果的交流推广情况	外出讲学、交流（公开课、示范课等）以及主流媒体对其教育思想、办学成果的宣传报道		

吴中区 2021 年度东吴教育人才评选材料袋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学段学科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申报表	4 份	
2	佐证材料一：目录，近 5 年工作总结，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师德情况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材料，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实绩的材料，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讲座证明材料，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参与薄弱学校建设情况，其他情况	1 本	
3	佐证材料二：目录，课题（含开题、过程、结题报告及证书等）、论文（含封面、封底、目录、正文，新闻出版署、知网查询页）、论著的复印件	1 本	
4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1 份	
5	单位民主测评情况、单位推荐意见	1 份	
6	单位推荐小结	1 份	

审核人（签名）：_____

附件2:

2021年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 申 报 表

单 位: _____

申 报 项 目: _____

领 衔 人: _____

团 队 成 员: _____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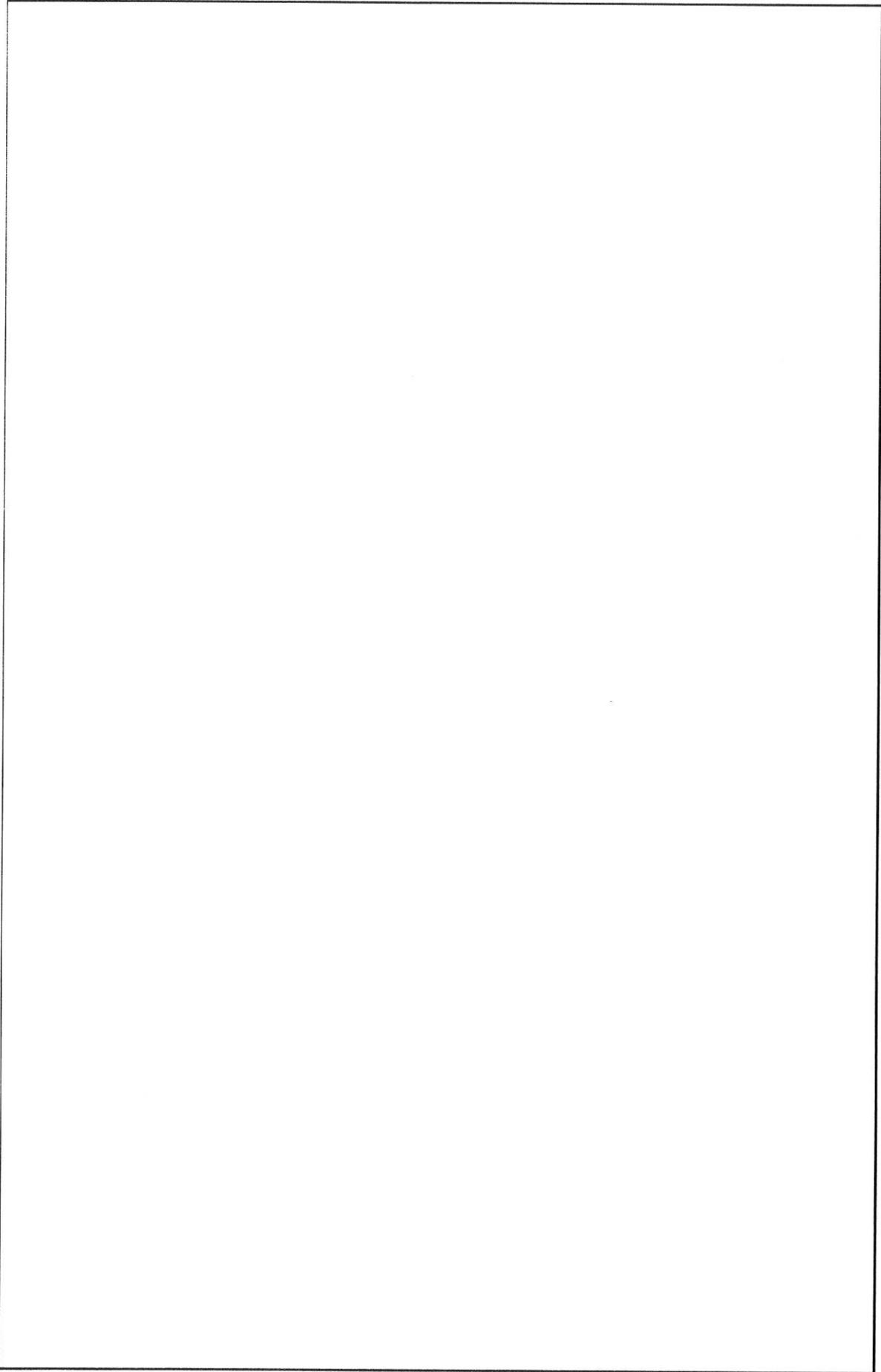
1. 本表供苏州市吴中区“突出贡献团队”推荐使用（一式4份），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10人。
2.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获得奖励的名称，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填写批准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单位）名称，以荣誉证书上的机关（单位）为准。
4. 成绩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与申请表分开装订成册。
5. 本表需用A4纸正反打印。

一、领銜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二、团队成员名单

三、申报项目情况



四、项目及成果的交流推广

项目及成果受表彰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项目及成果交流推广情况			

2021 年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评选材料袋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领衔人姓名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申报表	4 份	
2	佐证材料：目录，项目情况简介（含图文资料）、项目成员名单、领衔人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项目及成果受表彰奖励证书、成果交流推广情况，其他情况	1 本	
3	单位民主测评情况、单位推荐意见	1 份	
4	单位推荐小结	1 份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1年东吴教育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

2021年东吴教育突出贡献团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团队名称	领衔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学段学科	行政职务	专技职称	最高名师称号	团队成员名单	申报项目情况简介 (200字以内)	项目及成果受表彰情况	项目及成果交流推广情况	申报类别
1	例	XXX	男	1980.08	95.08	本科 学士	高中 语文学科带头人	中小学高级教师	江苏省特级教师	2018	江苏省特级教师	2018	1、表数称引、时间、授奖单位	孙其教 曾庆华 黄健团 队		

附件4: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申报类型：

学年度	周课时数	校学年末考试				(或) 市、区统一调研测试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中考、高考 (毕业班必填)				学生对教师课堂 教学满意度测评 (%)		
		班级数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年级均分	班级数	市学科均分	市学科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简要说明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学 校 教 务 部 门 意 见																	市、县(区)教科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按记载填写（本人填写无效），并部门盖章。
 2. 填报事项：①按实填写任教班级近几年来学年末考试成绩，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成绩；②任教毕业班年度必须填写中、高考成绩（小学、幼儿园除外）；③音体美、通用技术、
 幼儿园等学科教师可填报学生获奖情况，尤其是获团体奖情况（均逐年填入“简要说明”栏）。初中体育教师任教毕业班年度应填中考成绩；④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教学状况，
 也可填入“简要说明”栏。